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或屬於其中一部份，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聯合公告

有關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

收購海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1) 強制收購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3) 暫停買賣及撤回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i)海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3年6月12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7月3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截至首個截止日期要約之接納水平；及(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7月18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截止及結果(「最終截止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最終截止公告(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強制收購

誠如最終截止公告所述，已接獲的要約有效接納涉及71,280,000股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225,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96,2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76%)。

由於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涉及不少於90%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將根據要約透過行使其強制收購要約人尚未擁有或收購之有關要約股份(「餘下要約股份」)之權利，按與要約相同之條款(即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36港元(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本公司私有化。

要約人預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向持有餘下要約股份之股東(「餘下要約股東」)發出強制收購通知。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後，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於發出強制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後按與要約相同之條款(即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36港元(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收購餘下要約股份(「強制收購代價」)，除非大法院因接獲任何有異議之餘下要約股東提出申請後作出相反之命令。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促使寄發強制收購通知並釐定強制收購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任何人士如欲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務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下午

四時三十分，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由於要約人擬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自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交之要約股份過戶或其他文件將不會被接納或在任何方面視作有效。

暫停買賣及撤回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23年10月4日。股份將於2023年10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為止。假設強制收購於2023年11月20日完成，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以下載列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已參考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可能會有所變動。指示性時間表如有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
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2023年10月4日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最後時間	2023年10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強制收購的權利	自2023年10月9日起
寄發強制收購通知	2023年10月13日
完成強制收購	2023年11月20日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21日上午九時正
寄發強制收購支票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3年11月21日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11月底

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彼等對彼等於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有關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之權利及責任存有疑問，應諮詢合資格就有關開曼群島法例法律事宜提供意見之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完成強制收購及撤回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另行刊發公告。

重要提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
楊敏

承董事會命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香港，2023年9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莉女士、范文燦女士、陳祥先生及賈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趙國慶博士及范從來教授。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楊敏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